

黄许可决〔2025〕73号

五原县套海镇黄河滩区引黄灌溉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原县水利局：

你单位申请办理五原县套海镇黄河滩区引黄灌溉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五原县套海镇黄河滩区引黄灌溉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

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五原县套海镇黄河滩区引黄灌溉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套海镇。该项目总灌溉面积 1.13 万亩，通过 2 处提黄泵站向锦旗村灌溉供水，干支渠总长 15.115 千米，主要灌溉作物为大豆和向日葵。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农田灌溉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232.48 万立方米，其中一社提黄泵站年取水量 168.08 万立方米，四社提黄泵站年取水量 64.4 万立方米。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套海镇黄河干流左岸滩地，设置一社、四社 2 处提黄泵站。一社提黄泵站位于黄河干流左岸，坐标北纬 $40^{\circ} 51' 40''$ ，东经 $108^{\circ} 8' 12''$ ；四社取水泵站靠近总干渠四闸泄水渠，坐标北纬 $40^{\circ} 53' 4''$ ，东经 $108^{\circ} 10' 6''$ 。工程均采用泵站提水方式取水，取水后通过渠系向滩区农作物灌溉。

该项目取水口上游磴口水文站 1987—2021 年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为 236.05 亿立方米，现状地表水水质为 II 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均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

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灌溉保证率 50%的情况下，大豆毛灌溉用水定额为 195 立方米/亩，向日葵毛灌溉用水定额为 220 立方米/亩，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的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该项目为农业灌溉供水工程，无退水。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你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 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单位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

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该项目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水资源税的有关规定。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 年 5 月 14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

